

关于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包材生产自动化及厂区现代化技术改造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关于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包材生产自动化及厂区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经开环备[2017]04号）的要求，我单位于2018年11月3日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形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大街29号，经营范围为软包装包膜。该项目于2017年2月15日通过环保审批，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6.9亿米软包装包膜，实际规模与审批一致。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18年10月全部竣工，于2018年10月进行调试设备（投入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概算2000万元，实际投资1284.05万元。总投资与环评审批相比有所减少，但项目的生产规模等没有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油墨桶、擦布机、稀释剂桶、胶水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不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四、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公司[HJ20182288]检测报告，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75%的要求，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我单位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包材生产自动化及厂区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杭经开环备[2017]04 号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抄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